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2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陳秋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將其對於被告之個人信用貸款債權讓與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經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原告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信用貸款，依被告與慶豐銀行士林部（分行）之貸款契約條款第18條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查系爭約定固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但係被告與慶豐銀行間之約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約束力僅及於約定之當事人即被告與慶豐銀行，並不及於原告。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業據原告載明於起訴狀，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張韶恬